

案例1 上市(櫃)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。

Q：依公司法第235條規定，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。員工分紅金額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一定比率提列，為定額觀念。員工分紅不論係以現金支付或採發放股票之方式，其所產生之債務，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。因此，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，應視為費用，而非盈餘之分配。試問，員工分紅金額係於股東會始確定，上市(櫃)公司擬議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，其股數之計算基礎為何？

A：依公司法規定，員工分紅金額係依當期淨利決定，而非以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，故企業如採發放股票方式時，應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應分發之股票紅利股數。企業為上市(櫃)公司者，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，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(收盤價)，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，計算股票紅利股數。